

安庆市司法局

庆司通〔2025〕9号

关于全面推广“老范法律援助工作法”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法律援助服务体系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，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“老范法律援助工作法”（简称“老范工作法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广意义

“老范工作法”是安庆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范江宏同志自2018年以来，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探索形成并富有成效的系统性质量管理模式，其核心内涵可概括为“1336”等四大模块，通过推广“老范工作法”，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

效，打造群众满意的法律援助品牌，有效解决群众法律援助“最后一米”问题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围绕一个目标

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树立“应援尽援 优援速援”理念，让每一名困难群众感受到法治温度。

（二）秉持三种精神

实干精神、匠心精神、忘我精神。

（三）管控三重维度

援助流程规范化、质量监督精细化、服务效能最大化。

（四）践行六大举措

1. 受理审查-马上办：破除地域限制，创新构建“市域通办+四级联动+一盘棋调配”服务体系，建成 30 分钟法律援助服务圈，群众可就近申请，全域受理。推行线上线下双轨服务模式，线上开通“云端解难”智慧平台，线下设置 11 个标准化服务中心，畅通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“预约上门”“即时审查-分类处置”“四个当天”快援，确保受理“零延迟”、指引“零盲区”。

2. 因案指派-对口援：建立“专业适配+个性服务”案件指派制度，组建法律援助专业服务团队，依据案件特征、律师专长实行“点援+非点援”双项选择。建立需求评估体系，通过“精准识别-科学调配”，提升援助服务精准度。

3. 过程监管-标准严：建立全链条质量管控机制。制定

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》，明确办案程序规范和实体要求。出台《法律援助规范化操作手册》，明确受理、承办等环节时限标准。运用“线上监控+庭审旁听+案件会商”三维监督体系，对案件办理实施动态跟踪，实行24小时内收案、3日内办案，全方位督促承办人及时会（约）见、阅卷、调查取证、参加庭审，确保各环节规范高效。

4. 结案评估-合规审：建立“三级评审+五审补贴”双轨驱动管理体系，执行结案材料10日内上传、20日内归档制度。通过业务骨干初审、中心主任终审、专家评审三级质量评估，配套实施补贴发放中心人员初审、财务人员初核、中心主任复审、办公室主任复核、局领导审批的“五审”补贴机制。推行案件质量与补贴发放、评先评优挂钩的差异化考核制度，强化责任导向。

5. 长效管理-质量优：加强“案前-案中-案后”全流程管理。实施“一案三查”质量追踪机制，通过电话回访、部门征询、效果评估等方式实现结案100%质量核查。建立动态评价数据库，将受援人满意度、案件质量等级等指标纳入律师执业评价体系，形成“服务-反馈-优化”闭环管理。

6. 协同赋能-聚力广：联合公检法等12部门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办案机制，构建“1+N”跨部门联动攻坚，创新“三快”（快速响应、快速办理、快速联动）非诉解纷模式。整合律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资源，年开展10类专项维权行动，打造“法援惠民生”县域品牌集群，实现重点群体法律

援助全覆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与民生实事项目实施、年度绩效评价深度融合，一体推进落实，确保“老范工作法”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举措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对“老范工作法”执行情况要适时开展自评自查，及时查缺补漏，确保工作任务和举措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及时总结有效经验，推广创新做法，着力提升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，增进社会各界对法律援助工作的了解与支持，全面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